

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科研诚信管理办法（测研院〔2024〕26号）

院属各单位：

《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项目劳务费管理实施细则》《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管理实施细则》《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科研诚信管理办法》等4个办法已经2024年12月9日院务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过程中，如遇到问题，请及时向科技与国际合作处反馈。

2024年12月30日

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科研诚信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《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》《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》等文件精神，加强我院科研诚信建设，规范学术行为，维护学术道德，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，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所有科研行为及科研活动全过程，包括科研项目申报与受理、评审与立项、执行与验收、监督与评价，以及科技奖励、职称评审、人才推荐、机构评估、学位授予、专著论文、科技成果、知识产权等的申报与受理、评审与认定等过程。

第三条 院科技与国际合作处是我院科研诚信管理的责任部门，承担院科研诚信建设职责。院科学技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科技委）是我院科研诚信管理的咨询机构，负责受理科研诚信问题的反映、调查和认定。

第二章 科研诚信建设内容

第四条 加强科研道德建设。院科研人员要遵守科研活动规范，践行科研诚信要求，团队或项目负责人、研究生导师等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，加强对团队成员、学生等的科研诚信管理，对学术论文或知识产权等科研成果的署名及真实性等进行审核把关。

第五条 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。在科技计划项目、创新基地、院士增选、科技奖励、重大人才工程中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，从事推荐、申报、评审等工作的相关人员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，明确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，对科研过程、科研成果等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第六条 开展科研诚信教育。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日常管理，加强对科研人员的科研诚信教育，在职工入职、研究生入学、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等重要节点开展科研诚信教育。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、苗头性问题的人员，所在单位应当及时开展科研诚信谈话提醒，加强教育。

第七条 加强科研诚信宣传。创新手段，拓宽渠道，充分利用网站、期刊等传统媒体及微信公众号、微信群、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，加强科研诚信宣传教育。大力宣传科研诚信典范榜样，发挥典型人物示范作用。及时曝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典型案例，开展警示教育。

第八条 严肃查处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。坚持对违背科研诚信行为零容忍，保持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行为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，严肃责任追究。根据不同情况，对责任人采取科研诚信诫勉谈话、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、取消项目立项并追回项目经费、撤销奖励或荣誉称号、一定期限限制晋升职务职称和申报项目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第三章 科研诚信案件管理

第九条 科技委负责科研诚信案件受理、调查及提出处理建议，要求有举报必调查。

（一）对涉嫌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及时开展调查。根据举报或其他相关线索，接到举报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核，科研诚信案件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调查。

（二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、干扰科研诚信案件的调查处理，不得推诿包庇。

（三）科研诚信案件被调查人和证人等应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说明问题，提供相关证据，不得隐匿、销毁证据材料。

（四）科研诚信案件可采取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并行方式。行政调查对案件的事实情况进行调查，学术评议对案件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。

第十条 调查并认定确实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，记录失信行为，报院审议后进行惩戒。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批评、诫勉、纪律处分等处理，并责令改正，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部门或司法部门处理。

第十一条 对于受到科研诚信惩戒的人员，在两年内限制参加先进评选、职称职务晋升和科研项目、科技奖励、人才项目等的申报。

第十二条 科研人员在失信调查和认定阶段具有申辩权。对已认定的失信行为或惩戒处理有异议的，可向院科技委提出申诉。

第四章 科研诚信管理

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院科研诚信信息管理机制。制定科研诚信负面清单（详见附件），并适时更新。建立实现科研诚信信息采集、记录、评价、应用全流程管理的信息化平台，确保全面、准确地掌握科研诚信信息。

第十四条 为保证我院科研诚信建设取得实效，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应至少具备以下功能：

（一）科研诚信案件举报，对于反映科研诚信问题的可及时举报；

（二）科研诚信案件过程查询，支持信息公开，举报人可随时追踪案件进展；

（三）科研诚信案件处理结果公告，对于已经认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及处理结果进行公告；

（四）科研诚信信息查询与应用，系统将科研不端行为和失信行为记录，建立科研诚信信息档案并实时更新，支持惩戒措施的即时加载或解除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技与国际合作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。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科研诚信管理办法（测研院〔2020〕3号）同时废止。

科研诚信负面清单

一、科研管理人员科研诚信负面清单

1. 在科研活动的申报、评审、实施、验收、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，组织“打招呼”“走关系”等请托行为；

2. 隐瞒、迁就、包庇、纵容或参与本单位人员的违法违规活动；

3. 未经批准，违规转包、分包科研任务；

4. 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套取、转移、私分财政科研资金；

5. 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，不整改、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；

二、科研技术人员科研诚信负面清单

6. 在科研活动的申报、评审、实施、验收、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，实施“打招呼”“走关系”等请托行为；

7. 故意夸大研究基础、学术价值或科技成果的技术价值、社会经济效益，隐瞒技术风险，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；

8. 抄袭、剽窃、侵占、篡改他人科学技术成果，编造科学技术成果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；

9. 虚报、冒领、挪用、套取财政科研资金；

10. 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，不整改、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；

11. 违反科技伦理规范；

三、科研咨询评审专家科研诚信负面清单

12. 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咨询、评审、评估、评价、监督检查资格；

13. 故意违反回避制度要求；

14. 接受“打招呼”“走关系”等请托；

15. 引导、游说其他专家或工作人员，影响咨询、评审、评估、评价、监督检查过程和结果；

16. 泄漏咨询评审过程中需保密的申请人、专家名单、专家意见、评审结论等相关信息；

17. 抄袭、剽窃咨询评审对象的科学技术成果；

四、其他

18. 发生其他科研失信行为的。